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中区 E101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强兵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3,331,7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78,9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7,552,7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王文京、钱爱民、李书锋因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阮光立、邹蒙山因工作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王文京先生、陈强兵先生、田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钱爱民女士、李书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16,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反对股数 2,754,3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弃权股数 561,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李伟民先生、严绍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16,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反对股数 2,754,3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弃权股数 561,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有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方面情况，公司拟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按年度发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16,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反对股数 3,315,4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有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方面情况，公司拟向外部监事发放津贴，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按年度发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16,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反对股数 3,315,4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208,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反对股数 17,444,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共计 679,00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337,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反对股数 3,315,4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共计 679,00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回购价格或者数量等，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208,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反对股数 17,444,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共计 679,000 股。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592,300	83.35%	2,754,324	13.84%	561,160	2.82%
五	关于审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议案	2,463,500	12.37%	17,444,284	87.63%	0	0.00%
六	关于审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	16,592,300	83.35%	3,315,484	16.65%	0	0.00%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2,463,500	12.37%	17,444,284	87.63%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聂东、张晓强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文京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强兵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田鹏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爱民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书锋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伟民	董事	离职	2024年8月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伟民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严绍业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阮光立	监事	离职	2024年8月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 日